

新城镇新城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实施方案》、《新城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
新城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
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根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实施方案》所列内容确定具体清产核资范围)。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
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任桂友、王文玉、张占明、周玉慧、赵双喜、曹廷发、杨进喜、唐桂发、张金升、张洪升。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

清产核资工作在新城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7年10月20日开始,至2018年12月31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或资产评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事项
(1)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减值损失14349390.85元
(2)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14293.36元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1)应收账款核销报批14349390.85元冲减历年积累、应付账款核销报批14254072.97元冲减历年积累
(2)固定资产核销报批314293.36元冲减历年积累
(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10883334.03元。包括:流动资产7528918.47元,固定资产3354415.56元。
2.负债总额6039070.5元。包括:流动负债6039070.50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4844263.53元。包括:资本公积881529元,公积金3541258.90元,未分配收益786683.64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为7528918.47元,集体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3354415.56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992174亩。

新城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8月15日

新城镇营房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实施方案》、《营房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
营房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
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根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实施方案》所列内容确定具体清产核资范围)。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
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辛玉兰、王玉刚、乔文利、冯志国、刘伟、宋学敏、刘英军等。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
清产核资工作在新城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工作小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7年12月20日开始,至2018年8月2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或资产评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

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事项
(1)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减值损失949.2元
(2)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4500元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1)应收账款核销:冲减历年积累949.2元
应付账款核销:冲减历年积累1294.30元
(2)固定资产核销:冲减历年积累34500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2450667.17元。包括:流动资产1200216.91元,固定资产1250450.26元。
2.负债总额485448.56元。包括:流动负债466928.56元,长期负债18520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1962186.61元。包括:资本53806.58元,公积金1110901.80元,未分配收益794510.22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为1200216.91元,集体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1250450.26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130427亩。

营房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8月2日

茶淀街道宝田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宝田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
宝田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
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根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参照《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所列内容确定具体清产核资范围)。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
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于凤利、陈兆安、石山祥、陈文君、徐庆英、孙桂林、李忠进等工作人员。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
清产核资工作在茶淀街的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

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1月4日开始,至2018年7月1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或资产评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

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情况
1.资产减值具体事项
因固定资产经核实后有损毁不存在等现象,经两委会议同意核销并报批镇审批。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库存物资核销金额为686.08元,固定资产核销金额为16616.02元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2769538.75元。包括:流动资金2692059.86元,固定资产77478.89元
2.负债总额2380518.04元。包括:流动负债1117154.04元,长期负债1263364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389020.71元。包括:资本203628.77元,公积金185303.11元,未非收益88.83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为50751.81元,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2718786.94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118924亩。建议将扣除负债的净资产389020.71元作为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量化资产。

宝田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4日

茶淀街道茶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茶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
茶东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
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根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参照《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所列内容确定具体清产核资范围)。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
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李玉峰、吴凯军、冯昕、白如霞、徐寿云、陈西银、陈西云、王克友、沈庆林、冯学军、范朝华、吴士海、吴士军等工作人员。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

清产核资工作在茶淀街的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1月4日开始,至2018年4月1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或资产评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

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情况
1.资产减值具体事项
因征地财产报损,厂房拆迁经村两委研究对以上财产进行核销上报街道审批。核销账务:应收款182188元,在建工程11645元,长期投资390116元,库存物资4193元,资产1104964元。账务调整:应收款445000元,在建工程70200元。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2541327.86元。包括:流动资产1349138.25元,长期投资144200元,固定资产1047989.61元。
2.负债总额2462993.07元。包括:流动负债2942384.07元,长期负债-479391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78334.79元。包括:资本58310.86元,公积金222200.21元,未分配收益-202376.28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为338044.76元,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2203283.1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3274.9亩。建议将扣除负债的净资产78334.79元作为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量化资产。

茶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4日

茶淀街道茶西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茶西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
茶西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
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根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参照《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所列内容确定具体清产核资范围)。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
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李云红、吴凯军、冯昕、白如霞、徐寿云、陈西银、陈西云、王克友、沈庆林、冯学军、范朝华、吴士海、吴士军等工作人员。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
清产核资工作在茶淀街的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

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1月4日开始,至2018年7月1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或资产评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

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情况
1.资产减值具体事项
因拆迁和年代久远等原因,对库存物资和固定资产进行了核销。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库存物资核销金额为13835.89元,固定资产核销金额为59381.58元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759828.99元。包括:流动资产3151698.71元,长期资产45000元,固定资产4401930.28元
2.负债总额6309288.15元。包括:流动负债-325445.07元,长期负债6634733.22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1289340.84元。包括:资本365322.53元,公积金5785191.26元,未分配收益138827.05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为399176.22元,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7199452.77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3862.83亩。建议将扣除负债的净资产1289340.84元作为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量化资产。

茶西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4日

茶淀街道崔兴沽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崔兴沽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
崔兴沽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
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根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参照《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所列内容确定具体清产核资范围)。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
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李明国、李洪利、李占桃、李金邨、张明焕、谈春玲、郑广金、刘恩红、邵建斌等工作人员。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
清产核资工作在茶淀街的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

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1月4日开始,至2018年7月1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或资产评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

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情况
1.资产减值具体事项
因固定资产经核实后有损毁不存在,应收款收不回来等现象,经两委会议同意核销并报批镇审批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库存物资核销金额为6390.98元,应收款核销金额为1351400元,固定资产核销金额为2775581.67元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16825012.69元。包括:流动资产1777238.67元,固定资产15047774.02元
2.负债总额12634850.75元。包括:流动负债11196680.75元,长期负债1438170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4190161.94元。包括:资本5490108.85元,公积金51462832.14元,未分配收益162885.23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为5296106.12元,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11528906.57元;资源性资产存量为2577.3亩。建议将扣除负债的净资产4190161.94元作为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量化资产。

崔兴沽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4日

茶淀街道崔庄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为摸清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底,稳妥推进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崔庄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现将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
崔庄村清产核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清产核资范围
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我村集体及所属单位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根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参照《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规程》所列内容确定具体清产核资范围)。
(三)清产核资工作实施人员
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由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实施。具体参加人员包括:李树发、郑国生、李自森、白如霞、徐寿云、王成等工作人员。
(四)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情况
清产核资工作在茶淀街的指导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

组按照资产清查、权属界定、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审核汇总、公示、核销报批、调整账务、造册归档程序,坚持账内清查与账外核实相结合,采取实地查看与重新测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清查核实,对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整体工作从2018年1月4日开始,至2018年7月1日结束。具体开展了如下工作:
(1)培训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人员。
(2)编制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账表进行核对、核实。
(3)对我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制《村集体资产清查登记表》,并界定权属。
(4)对清查核实的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或资产评估)。
(5)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核增的申请报

批,并调整账务。
(6)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
二、清产核资有关事项说明
(一)资产减值情况
1.资产减值具体事项
因拆迁问题资产减少
2.核销报批及账务调整
固定资产核销金额426499.24元
三、清产核资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村集体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3979962.59元。包括:流动资产3033490.52元,固定资产946472.07元
2.负债总额2625761.68元。包括:流动负债-2175833.64元,长期负债4801595.32元
3.所有者权益共计1354200.91元。包括:资本1591735.23元,公积金824024.45元,未分配收益-1061558.77元。
四、结论建议
根据对清产核资结果的进一步分析,我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存量为3979962.59元。建议将扣除负债的净资产1354200.91元作为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量化资产。

崔庄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14日